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發表。

本公司知悉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於今天之成交量有所增加，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故或發展導致基金單位成交量不尋常之原因。

本公司同時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4 條而須予披露的建議收購、變賣或其他事宜之商談或協議，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滙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彭宣衛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